

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

序号	工作目标	重点任务	责任部门
1	深化资质改革	放宽资质承揽业务范围；打破资质逐级晋升限制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配合
2	优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	建筑施工企业“安管人员”安全生产考核改由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；新设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可同时申请、同时审批，企业可提前申请办理“安管人员”安全生产考核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		考核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。	各市政府
3	强化事中事后监管	持续整顿建筑市场秩序，改进检查方式，确保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惩戒到位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4	加快推进数字建造新技术应用	推进信息化技术对工程项目全过程控制；选择BIM技术应用试点；积极推进“智慧工地”建设，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分工负责

序号	工作目标	重点任务	责任部门
5	鼓励创建优质工程	市县政府对获得鲁班奖、詹天佑奖、市政金杯奖、世纪杯等国、省优工程奖项的项目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。	市县政府
		积极开展全省建筑业优质工程评选工作。工程项目如约定创优的，应在招标文件中按照国家级 1.5%、省级 1.0% 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，作为不可竞争费用。组织开展创建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项目和企业活动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6	深化建筑业企业股份制改革	鼓励省内外建筑业企业通过入股、控股、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，形成一批跨地区、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。支持省内幕墙、钢结构、设备安装等专业承包企业向“专、精、特、新”方向发展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国资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配合
7	深化建筑业招投标制度改革	建立价格预警干预机制，改革以价格为决定因素的招标模式，实施技术、质量、安全、价格、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价，防止恶意低价中标。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，不得限定投标人所有制形式，不得设置超出项目实际需要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，不得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配合